

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构建

高峰

福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福贡 673400

DOI: 10.32629/ems.v8i9.22139

[摘要]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夯实乡村振兴生态基底的中心工作,也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效途径。目前我国农村垃圾治理存在治理体系碎片化、主体权责不清、资金运维不到位、村民参与度低、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,短期治理容易出现反弹,长效治理的短板也明显。本文以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为出发点,从制度体系、主体协同、资金运维、资源化利用四个方面建立全方位、常态化、可持续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,细化各个环节的实施路径,破解“垃圾围村”治理难题,为农村生态宜居建设、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环境治理保障。

[关键词] 乡村振兴; 农村生活垃圾; 环境治理; 长效机制; 协同共治

引言

乡村振兴战略把生态宜居作为核心目标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生态建设的基础性工程,生活垃圾治理又是重中之重。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、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、种类不断增加,传统的粗放式、运动式治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乡村发展的需要。目前大部分农村垃圾治理重整治、轻长效、重硬件、轻管护,治理成效难以巩固,严重影响乡村生态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。因此,本文根据农村治理实际情况,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角度出发,构建起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,弥补基层环境治理的不足,推动乡村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及现存核心问题

1.1 治理制度体系不完善,常态化管控缺失

目前我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还没有形成统一的、完善的制度化的管控体系,地方治理大多依靠专项整治政策推进,缺少长效性、法治化的约束机制。大多数地区没有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垃圾治理细则,现有的制度条款大而化之、空洞无物,权责不清,缺乏可操作性。基层治理有明显的阶段性、运动式特点,专项督查期间整治力度大、成效明显,督查结束之后管控松懈,垃圾乱堆乱倒、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又重新出现。同时农村垃圾治理考核评价、监督问责机制不健全,基层工作人员履职积极性不高,治理工作缺少常态化推进动力,难以形成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治理格局,是造成长效治理落空的主要制度性缺陷。

1.2 治理主体权责分散,协同治理效能不足

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牵涉政府、村集体、市场企业、村民等诸多主体,但是目前各个主体的权责边界不清,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,多元协同治理的格局还没有形成。地方政府大多负有全部的治理责任,统筹规划、监督管理的职能被过分集中,缺少对基层治理的精准指导;村集体的作用被削弱,日常管护、宣传引导的工作流于表面;市场化环卫企业的参与度不高,在一些地区还存在着服务质量参差不齐、运维不规范的问题。最明显的就是村民主体意识缺失,大多数村民把垃圾治理当作政府的责任,缺乏主动分类、自觉管护的积极性,乱扔垃圾、混投垃圾现象十分普遍,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没有真正落实,整体治理效能大打折扣。

1.3 资金运维薄弱,设施建设管护脱节

稳定的资金保障和完善的设施体系是垃圾长效治理的基础,但是目前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存在资金不足、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。大多数地区的垃圾治理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,资金来源单一,缺少市场化、社会化筹资渠道,村集体自筹、村民适度付费机制落实不到位。有限的资金主要用在垃圾收集点、中转站等硬件设施的建设上,后续的设施运维、垃圾清运、保洁人员薪酬保障不足,部分环卫设施建成之后闲置、损坏无人维修。同时农村环卫设施布局不合理,偏远村落缺少垃圾收运设施,造成垃圾收运体系存在盲区,出现建得来、管不好、用不长的困境,直接导致治理工作不能常态化、持续化推进。

2 健全法治化制度化治理体系,筑牢长效治理根基

2.1 完善地方专项治理制度细则

根据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上位法律法规，结合各地农村地理特征、人口规模、垃圾产生特点，细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地方专项制度和实施细则。抛弃笼统化的治理条款，对垃圾分类标准、收集清运流程、设施管理规范、违规处置处罚方式等作出具体的规定，使基层治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同时把垃圾治理纳入到乡村治理、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的工作中去，摆脱运动式整治的模式，形成常态化的治理机制。依靠制度化建设来缩减基层治理的随意性，规范各个环节的治理流程，从制度上杜绝治理松懈、成效反弹的问题，给长效治理赋予刚性的制度支撑。各地可以按照乡镇治理能力的差别，制定出相应的制度落地方案，并且印发制度解读手册和落地指南，减少基层执行难度，保证制度落地不走样。

2.2 建立常态化考核监督机制

创建政府督查、村级自查、群众监督、第三方评测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考核体系，解决基层治理不作为、慢作为的问题。州、县两级政府对乡镇、村级垃圾治理考核指标进行细化，把设施管护、垃圾分类落实、村容整洁度等纳入到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当中，实行月度检查、季度考评、年度总评的常态化考核方式。实行考核结果同基层评优、资金拨付挂钩制度，对治理成效好的村镇进行奖励，对工作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设立举报热线、意见反馈平台，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垃圾治理的监督中来，形成全方位、常态化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推动垃圾治理工作落实到位。同时建立问题台账闭环管理制度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、跟踪复查，防止整改流于形式、屡查屡犯等问题的发生。

2.3 依托村规民约强化自治约束

充分发挥乡村自治的优势，把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要求纳入到村规民约当中，细化村民垃圾分类、环境卫生管护的权利和义务，明确日常行为规范和奖惩标准。按照村落实际情况来制定简明易行、可实施的治理条款，去除形式主义内容，就乱堆垃圾、任意倾倒、垃圾混投等违规行为设置灵活的约束与处罚。同步实行环境卫生红黑榜、积分兑换制度，对主动参加垃圾分类、自觉维护村容环境的村民进行积分奖励，可以兑换生活用品、评优优先资格。依靠德治和自治相结合来加强村民的环境自律意识，弥补法治刚性治理的不足，

创建起法治兜底、自治赋能、德治引领的制度化治理体系。村干部、党员率先垂范地执行环境治理要求，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调动全村民的积极性，形成人人爱清洁、讲卫生的乡风民风。

3 构建多元协同共治格局，激活基层治理活力

3.1 明确政府主导统筹核心职责

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统筹规划、政策保障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，理清各级政府的权责边界，防止出现权责重叠、监管真空。州、县两级政府负责顶层设计，科学编制区域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，统筹布局环卫设施、优化收运处置体系，出台资金扶持、市场化运营配套政策；乡镇政府为一线执行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垃圾治理的日常统筹、落地推进、问题整改，对接村级治理工作；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牵头推进村内环境整治、政策宣传工作。政府由原来的包揽式治理变为现在的监管服务型治理，以制度完善、资源统筹、监督考核为主，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提供平台和条件。

3.2 激活村集体基层自治动能

村集体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线的落实主体，要进一步加强村级自治职能，创建起常态化的村级治理工作体系。各村成立环境卫生治理理事会，由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组成，负责村内垃圾分类宣传、日常保洁巡查、村民行为劝导、积分奖惩落实等工作。按照村落规模来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保证村内垃圾的清扫覆盖无盲区。定期组织村民进行庭院清洁、村庄大扫除等集体活动，经常性地开展村内垃圾乱堆、沟渠淤积等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。同时村级理事会定期公示治理成效、经费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村民监督，切实打通垃圾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筑牢基层治理防线。

3.3 引导市场与村民广泛参与共治

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，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，把农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及设施运维的业务交由专业的环卫企业来承担，确定企业的服务标准、考核准则和违约处罚办法，从而提高治理的专业化程度。同时充分调动村民的主体性，抛弃政府单向治理模式，实行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的治理机制，使村民参与到垃圾分类标准的制定、设施的选址、治理效果的评价等各个环节中来。常态开展垃

圾分类科普宣传，采用村内广播、宣传栏、入户宣讲、短视频等方式，推广垃圾分类相关知识，促使村民改变以往的习惯性生活方式，养成环保乡风，形成政府主导、村级主抓、市场参与、村民共同参与的多主体协作治理体系。

4 完善保障体系与资源化利用，实现长效可持续治理

4.1 构建多元长效资金保障机制

解决资金单一、运维不力问题，创建起财政兜底、村集体统筹、村民适当缴费、社会补充的多元资金保障体系。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，把农村垃圾治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主要保证设施运维、保洁薪酬、专项整治等基本支出。合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农户付费制度，根据村民收入水平制定不同的、低负担的缴费标准，树立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的治理理念。支持村集体依靠集体经济收益补贴垃圾治理工作，引导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捐赠支持乡村环境治理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建立资金专款专用、公开公示制度，杜绝资金挪用，给长效治理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。州、县两级财政设立垃圾治理专项奖补资金，对治理效果好、效果明显的村镇进行额外奖励，激发基层治理的积极性，盘活乡村环境治理资金的存量和增量。

4.2 优化全域垃圾收运设施体系

立足于乡村布局分散、居住零散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地域条件和村庄分布特点优化农村环卫设施的布局，填补偏远地区治理的空白。根据村庄人口分布情况，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、垃圾桶、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，做到全域覆盖、布局合理、方便实用。对老旧、损坏、闲置的环卫设施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整治，及时维修更换，建立设施常态化管理台账，落实管护责任人，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洁、检修、维护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转。优化城乡垃圾收运联动体系，破除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壁垒，统一收运标准、规范处置流程，解决农村垃圾转运不及时、处置不规范、偏远地区治理盲区等难题，创建起全覆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的收运处置体系。根据村落常住人口的变化来调整收运频次，配备小型机动清运设备，适应乡村窄路、分散居住的实际情况，提高收运治理效率。

4.3 推进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发展

坚持绿色循环发展思想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提高治理的可持续性。根据农村垃圾的特点，重点推进厨余垃圾、秸秆、枯枝落叶等有机垃圾就地

资源化利用，采用堆肥发酵、生态还田等方式将厨余垃圾、秸秆、枯枝落叶等有机垃圾转化为农用有机肥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。对可回收塑料、纸张、金属等垃圾创建村级回收、乡镇集中转运、县域统一处置的回收体系，同再生资源企业联系，达成资源循环利用。严格控制垃圾简易填埋、随意焚烧等粗放式处理方式，发展小型化、生态化、无害化垃圾处理技术。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量，就地利用，循环利用，降低垃圾处理的成本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，为长效治理提供可持续的基础。常态化推进源头减量宣传引导活动，禁止一次性杂物、废弃用品随意乱扔，从源头上削减垃圾产生量，塑造绿色低碳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。

结语：

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是乡村生态振兴的内容之一，也是提高村民生活质量、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手段。目前农村垃圾治理的主要问题不是一时的整治难题，而是缺少制度、主体、资金、运维等各方面的长效机制。本文从完善制度化治理体系、构建多元协同共治格局、健全全方位保障机制、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四个方面来搭建起系统化、常态化、可持续的治理框架。未来要继续从乡村实际出发，动态改进治理模式，加强多方协同、常态管理、长效赋能，持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用生态宜居赋能乡村全面振兴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 白宇航. 合作治理视角下F区L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优化研究[D]. 燕山大学, 2025.
- [2] 罗西, 刘甜甜, 刘晓君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选择研究——以陕西为例[J]. 小城镇建设, 2025, 43 (9): 79-86.
- [3] 艾玉.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研究[J]. 中国储运, 2025, (7): 194-195.
- [4] 姚睿蕾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研究——以T县C街道为例[D].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, 2025.
- [5] 咎立彦.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问题与策略研究[J]. 环境与生活, 2024, (11): 86-88.

作者简介：高峰（1989-）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福贡人，本科学历，职称：工程师（中级），研究方向：房屋质量安全管理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